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 橋頭地檢署查賄再出擊，查獲里長候選人涉嫌現金買票

一、本署主任檢察官謝長夏與檢察官周韋志、林濬程、梁詠鈞、黃聖淵、周子淳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及本署查賄專責隊偵辦高雄市美濃區某里長候選人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通知相關涉案里長候選人、樁腳及選民共計 22 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里長候選人邱○○涉嫌自行或透過樁腳以每票新台幣 1000 元之代價向選民劉○○等人要求投票支持，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樁腳朱○○及蕭李○○涉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分別諭知交保 30000 元。

二、橋頭地檢署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起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由專責人員 24 小時接聽檢舉電話，本署對於檢舉人身份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因此呼籲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